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啓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7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啓鴻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補充：被告徐啓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165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至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竟於肇事致人受傷後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於本院審理時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告訴人因此撤回告訴且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無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審交訴卷第165頁），兼

01 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
02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
03 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 緩刑宣告：

06 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8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
09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
10 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
11 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儲鳴霄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796號

30 被 告 徐啓鴻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徐啓鴻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由
08 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洲三路482號前臨時停車開啟車門
09 下車之際，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後方是
10 否有行人或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
11 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
12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3 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
14 啟駕駛座車門，適同向後方之陳國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15 （下稱乙車）駛至，甲車左前車門碰撞乙車右車身，陳國富
16 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足撕裂傷、右側肩膀挫擦傷及右膝挫擦
17 傷等傷害。詎徐啓鴻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陳國富已人車
18 倒地受有傷害，竟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採取
19 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即徒步逃逸，
20 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陳國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啓鴻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對於上揭過失傷害、發 生交通事故逃逸犯行坦承不 諱。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國富於警 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 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各1份、監視器截圖照片11張、現場蒐證照片22張。	1.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2. 被告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後方是否有行人或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因素之事實。 3. 被告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隨即逃逸之事實。
4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又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下同)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之1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竟未確認後方來車，即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吳政洋